

## 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十二期行政处罚公示

序号	违法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法律法规	处罚内容	处罚履行方式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富X隆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案(伦晚橙)	梅县市监不罚(2025) 2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025.11.24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2	梅州市梅县区绿X腐竹加工厂生产经营检验不合格的食品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3号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款	警告	警告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8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3	梅州市梅县区X世家餐饮店使用不合格的餐具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警告	警告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1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4	梅州市梅县区启X幼儿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玖元整(¥79);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万零柒拾玖元(¥20079)。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5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X都酒厂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8号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罚款人民币5000元,合计罚没人民币5800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6	梅州昌盛X生大酒店有限公司昌盛X生大酒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梅县市监不罚(2025) 2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025.12.1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7	梅州市梅县区猛火X爆爆餐饮店使用不合格的餐具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警告	警告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8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8	梅州市梅县区X财记糖水铺使用不合格的餐具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警告	警告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8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9	梅州市梅县区X哥拉面店使用不合格的餐具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警告	警告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8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0	梅州市X纪大药房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警告	警告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0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1	梅州市X林医药有限公司执业药师不在岗且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警告	警告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2	梅州市梅县区西山X顺电动车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一、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台铃”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329722500329164、329722500824931、329722500921217、329722501017539、329722501088941、329722500668682)共6辆; 二、罚款人民币3800元整,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1.28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3	梅州市梅县区够X百货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760元整,上缴国库。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1.28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4	梅州市梅县区X哥酒行(个体工商户)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820元整,上缴国库。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5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X祥超市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350元整,上缴国库。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6	梅州市梅县区X虫网吧店（个人独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450元整，上缴国库。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1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7	梅州市X兴广日电梯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一、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上缴国库。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3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8	梅州市梅县区松X镇自来水厂案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十三条：罚款人民币200元整，上缴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十六条：一、没收“示值误差”项目检定不合格的自来水表（型号规格：LXS-15E/2级，出厂编号：x699900h、2202013672、h015493）共3台；二、罚款人民币300元整，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1.2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9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X源自来水厂案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十三条：罚款人民币200元整，上缴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十六条：一、没收“示值误差”项目检定不合格的自来水表（型号规格：LXS-15E/2级，出厂编号：x699900h、2202013672、h015493）共3台；二、罚款人民币300元整，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1.2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20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X坤自来水厂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一、罚款人民币200元整，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1.2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21	梅州市梅县区X洋自来水有限公司使用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十三条：罚款人民币200元整，上缴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十六条：一、没收“示值误差”项目检定不合格的自来水表（型号规格：DN15mm/2级，产品编号：20181057332、202011101721）共2台；二、罚款人民币300元整，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1.2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22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X旺自来水厂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3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十三条：罚款人民币200元整，上缴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四十六条：一、没收“示值误差”项目检定不合格的自来水表（型号规格：DN15mm/2级，产品编号：李正强、061194932、周爱）共3台；二、罚款人民币300元整，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经营的商品；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1.27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23	梅州市梅县区X新果业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5) 2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罚款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5.12.9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